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曾裕彬

代理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代理人 曹耜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林為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即

22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曾裕彬應予免責。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03 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04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06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08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09 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10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11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意隱
12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13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4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5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6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17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18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19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20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21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4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25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6 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7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聲請清
29 算，本院於112年11月13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
30 同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
31 算，聲請人名下財產僅有薪莊昌盛郵局存款13181元，該筆

存款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行政院核發之社會補助，為依法禁止扣押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此外，債務人別無其他財產，從而，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於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4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三、經查：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2年11月13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 法院裁定開始後，債務人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後，已無餘額：聲請人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起迄今，並無工作，無收入，有殘障津貼補助，每月新台幣（下同）8836元，每月其個人支出為最低生活支出18622元，並無扶養

對象等情，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陳述明確，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新莊昌盛郵局存摺明細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8日儲字第1130018666號函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自裁定清算起，其可處分所得扣除支出已無剩餘。聲請人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前段所述之免責條件。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2. 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於112年11月13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一個人在臺年度區間之歷次入出境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

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 忠 榮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 奕 珍